

文明实践守护心“晴”

福州开展“榕文明 益成长”——新时代文明实践心理健康辅导系列活动,涵养社会文明新风



N海都见习记者
李嘉琪

“调整呼吸,踮起脚尖……”6月27日上午,福州晋安区新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银发族们正跟随心理讲师进行力量训练,体验舒畅情绪的“运动处方”……当前,由福州市委文明办主办的“榕文明 益成长”——新时代文明实践心理健康辅导系列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为什么要将心理服务融入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如何开展的?效果怎么样?连日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为什么开展?

心理服务有需求,文明实践搭桥梁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焦虑、抑郁、失眠等心理健康问题日益突出,“躺平”“精神内耗”“情绪价值”等热词也折射出人们对心理健康的关注。对此,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国家卫生健康委已全面推广应用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12356,进一步扩大心理服务资源供给。

在此背景下,福州市委文明办主动作为,以文明实践为抓手,在新时代文明实

践中心(所、站)开展与心理健康辅导相关的讲座与公益课,助力心理服务向社会延伸。“我们在工作中发现,从青少年到银发族,从职场人士到特殊群体,人们对心理服务的需求远比想象中更具体多样。”福州市委文明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的需求催生了“榕文明 益成长”——新时代文明实践心理健康辅导系列活动。

记者了解到,今年福州市委文明办将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助力推动市民群众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涵养社会文明新风,进一步营造“温暖榕城”的浓厚氛围。



“榕文明 益成长”——新时代文明实践心理健康辅导系列活动走进幼儿园,缓解家长的幼小衔接焦虑



老人们在新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学习心理调适与保健方法

如何持续?

凝聚多方力量

共建心理健康+文明实践生态

如何让心理服务的“及时雨”变成滋养社会心态的“长流水”,让文明新风的树苗长成枝繁叶茂的“大榕树”?活动参与者们,对此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思考。

“心理服务要真正落地生根,必须契合社区群众需求。”福建省心理健康研究会副会长王深强调其关键在于“持续性”。她认为,可选择有代表性的社区建立长期示范点,由专业团队入驻,推动居民心理健康需求转化为常态化、可落地的系列活动。

持续性不仅在于服务供给,也在于主体学习。心理咨询师苏庆庆希望市民从服务的接受者转变为自身心理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除讲座学习外,还

可通过亲子沙龙、沙盘游戏、户外拓展等方式,不断补足心理健康知识与调适能力短板。

晋安区直属机关幼儿园园长王丹则着眼于更大范围的资源整合与平台搭建。她期待,文明实践中心等园外力量能提供专家资源、搭建社区联动平台、开放公益心理服务渠道,织密多方协同的“心理健康防护网”。

对此,福州市委文明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指导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凝聚多方力量,探索心理健康宣传与辅导服务路径,共建心理健康+文明实践生态,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建设更有温度、更具韧性的“有福之州 幸福之城”。



福州高级中学学生收到心理健康正能量创意书签

怎么开展? 为不同人群“量身定制”,既“接地气”又“够专业”

刚刚过去的中高考是市民关注的一大热点。一场场针对考生的心理健康辅导此前就在福州高级中学、铜盘中学等学校开展,指导考生学习压力调节方法,为人生重要一搏积蓄从容力量。同时,心理服务也延伸到了家庭教育。晋安区直属机关幼儿园的活动室,120多位家长围绕“幼小衔接”问题热烈讨论,专家一一支招,既“接地气”又

“够专业”的心理健康知识让不少家长豁然开朗,找到了了解开育儿焦虑的钥匙。

此外,老年人的心理健康也同样需要守护。不少老人情绪低落、睡眠变差、记忆力减退等症状,常被误认为正常衰老,但可能是抑郁、焦虑或认知障碍的信号。福建省心理健康研究会副会长王深在《社区教育——“老年人心理调适与保健方法指导”》讲座中鼓励

长者“身心共管”,通过适度运动与重建社会连接等方式,重燃生活热情。68岁的杨宝田老人深受触动:“原来以为吃好喝好就行,现在明白了,心里亮堂了,日子才有奔头!”他计划今后多和亲友散步运动,参与社区活动和志愿服务,编织更丰富的晚年图景。

这些生动场景,正是福州“榕文明 益成长”新时代文明实践心理健康辅导

系列活动的缩影。该系列活动围绕家庭教育、社区教育、未成年教育、老年人心理调适、特殊群体心理辅导、待就业人群心理健康指导等六大方面,邀请心理学专家、心理咨询师等组建心理健康辅导团走进校园、社区、文明实践站,计划以“量身定制”的模式开展20场心理健康咨询讲座、辅导服务。截至目前,已有12场活动落地实施。

古厝精美门窗木雕件去哪儿了

泉州鲤城法院发布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N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陈旭洪

大宗祠物权纠纷,法院判决助力宗祠恢复功能;门窗木雕构件在修缮中不翼而飞,法院调解后物归原主……日前,泉州鲤城法院发布了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1:大宗祠物权纠纷,法院助力宗祠恢复功能

1861年,由泉州洪氏宗亲发起,在泉州市鲤城区草埔尾建设了洪氏大宗祠(现为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闽南、台湾两地的洪氏宗亲踊跃出资,洪氏大宗祠于1868年建设竣工。自洪氏大宗祠建设完成后,洪某离负责管理宗

祠,洪某离的后代随之世代居住其中繁衍生息,并管理使用至今。

20世纪80年代,洪某离后代曾因房屋析产纠纷诉至法院,经两级法院审理,认为该房屋系洪氏大宗祠,洪某离后人无权将该房屋当作祖遗房屋要求

析产,裁定驳回起诉。

2022年11月,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洪某杰等八被告搬出洪氏大宗祠,交由洪某樑等十六原告代表闽南地区洪氏宗亲管理、使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2:门窗木雕件不翼而飞,法院调解后物归原主

位于泉州市鲤城区金鱼巷42、44号的古大厝,为“两进五开间”带护厝的古民居大厝,系清光绪十七年举人潘翔墀的住宅。2021年6月,潘翔墀后人与某古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通过以修代租的方式,将古厝交由某古城公司进行修缮。古厝修缮完毕后,2024年4月,潘某某等产权人发现,古厝原拆除一批精美的清代顶厅木晋屏花格门窗木雕构件保存在古厝中,现不翼而飞。

经多方核实,可能是负责施工的某建筑公司施工班组,因工程款纠纷,擅自留置门窗构件。某古城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函请某建筑公司督促施工班组归还门窗构件,但始终未果。2024年8月27日,潘某某等产权人将某古城公司、某建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归还案涉门窗木雕构件。

承办法官经审查发现,案涉古厝产权人较多,且有部分产权人在海外。为便

利当事人诉讼,避免涉外诉讼繁琐手续,承办法官于先行调解阶段积极开展调解。2024年9月21日,经调解,门窗物归原主,潘某某等产权人随后撤诉。当月,潘某某等产权人一致决定,将门窗木雕构件捐赠给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承办法官以“保护优先、调解促和”为原则,充分考虑文物构件特点,避免对抗性诉讼对古厝修缮工程及文物构件的潜在损害,维护古厝完整传承。